

郑州市教育局文件

郑教体卫艺〔2017〕3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郑州市教育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 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高校：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6〕68号），按照郑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为做好我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各项工作，特制定《郑州市教育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2016年12月31日

郑州市教育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 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食品安全“四个最严”重要指示精神,聚焦市委、市政府“三大一中”和国家中心城市建设的战略规划,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以建设“食安郑州”为引领,构建全域监管、全链条溯源体系,以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为突破口,严格落实地方政府责任,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引导企业诚信经营,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促进食品产业健康发展,形成“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全程监管、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推动全市食品安全形势持续稳定向好,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

二、基本原则

(一) 市局主导,分级负责

市教育局成立郑州市教育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见附件),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体育卫生艺术教育处和安全保卫处统筹协调公办中小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创建工作,民办教育管理处统筹协调民办中小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创建工作,高等教育处统筹协调市属高等院校校

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创建工作，幼儿园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创建工作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由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管理。

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郑州市中小学卫生保健站，具体承担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导、检查考核、新闻宣传、资料整理等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各高校是本辖区创建的主体，负责组织实施创建工作，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各高校也要成立相应机构，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对照创建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创建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人、财、物保障，充分发挥部门合力，切实将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二）突出重点，注重实效

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切实把握食品安全关键环节、工作重点，推进监管理念、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创新，积极探索食品安全监管的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和应对食品安全风险。坚持问题导向，牢固树立以师生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出发点和落脚点真正放在解决学校食品安全存在问题上，放在健全完善本单位食品安全保障体系上，以创建行动为契机，完善政策措施，强化制度保障，健全监管体制机制，切实提升全市学校食品安全水平。

（三）形式多样，大力宣传

各学校利用健康教育课、食品卫生安全讲座、校园广播、升

旗仪式、宣传栏等多种形式教会学生辨认食品安全标志，教育学生不购买无证摊贩出售的食品，提高师生食品卫生安全意识教育，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饮食卫生习惯，加强自身食品安全意识，远离有害健康的食品，把社会认可、师生满意作为衡量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水平的最终标尺。

三、基本标准

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要充分体现人民群众对城市食品安全工作和食品安全保障水平的肯定和认可，我市教育系统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应达到以下基本标准。

(一) 食品安全状况良好

学校食品安全总体状况应持续稳定在较高水平，尤其是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和学校周边食品安全状况稳定在较高水平。近三年来，没有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或影响恶劣的食品安全事件。

(二) 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到位

建立完善的学校食品安全监管体系；保障监管所需的人、财、物投入，大力改善学校食堂硬件建设水平和日常管理制度建设；多部门联合构建学校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格局。

(三) 学生和家长满意度高

学生、家长及社会各界对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措施认可度高，对食品安全现状满意度高(学生和家长对当地食品安全现状总体满意度应在70%以上)。

四、创建范围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各高校。

五、创建任务

经过努力，我市教育系统全面达到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标准，并以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为契机，积极推进学校食品安全保障工程，高质量完成创建任务。

（一）积极鼓励和引导学校食堂加入食品安全信息化追溯系统。各县（市、区）教育部门定期加强督导检查，督促学校履行食品安全主体责任，鼓励和引导学校食堂和现有供应企业在信息化追溯系统进行备案登记，并按照信息化追溯系统要求统一进行食材配送，不断提高学校食堂食材采购的信息化水平，增强采购过程的透明度。

（二）着力解决好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整治。积极参与食安办、综治办、教育、公安、城管、食品监管等部门共同实施的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综合治理机制。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将校园食品安全整治作为学校安全的重要内容，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学校食堂全部建成“互联网+明厨亮灶”，探索运用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公开餐饮食品加工过程。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中小學生食品安全知识课程培训每年不少于4个学时，要求有教师、有教材、有教案、有评价，宣传普及食品安全知识，增强师生食品安全意识。

（三）认真落实餐厨废弃物收集处置管理制度。学校食堂要

安装油水分离器,餐厨废弃物全部交由取得许可的单位收运处置,建立台账,流向可查。

六、实施步骤

按照郑州市政府对全市创建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分为:

(一) 启动实施阶段:2016年7月—2017年11月

1. 制定各单位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解任务。召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动员大会,对创建工作进行动员部署,形成创建合力。

2. 在市教育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各高校严格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标准开展各项工作,落实工作措施,努力达标。对创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教育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市教育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创建过程中加强调研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创建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以研究解决。定期向市教育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创建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总结工作经验。

(二) 考核自评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1月

1. 市教育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郑州市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考核验收细则》制定考核验收细则,印发各相关单位。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各高校按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标准及考核验

收细则开展自查自评,认为达到标准要求后,于2017年12月底前报送工作总结、自评结果及验收申请。

2. 市教育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组按照细则对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各高校进行考核评价。并对各单位进行师生满意度调查。

3. 市教育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考核评价结果向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认为达标后,由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2018年1月底前向省食安办报送工作总结、自评结果及验收申请。

(三) 迎接考评阶段:2018年1月—6月

迎接省食品安全办组织的对我市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的综合考评。

七、结果运用

(一) 将创建工作成效作为年度学校工作考核体系评价的重要内容。市教育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对创建工作中具有显著成效的创新机制、制度及举措在全市教育系统予以推广。

(二) 市教育局按规定制定奖励办法,对在创建工作中做出贡献的各县(市、区)教育局、有关学校和人员予以奖励。

八、工作要求

(一) 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各高校要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使命感、责任感,严格落

实党政同责,切实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各高校要成立专门的组织实施机构,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明确职责分工,夯实工作责任,发挥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把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 健全工作保障机制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各高校将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作为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的重要抓手,列入本单位重点工作,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形成工作机制,切实满足创建工作需要、满足学校食品安全监管需要。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各高校实行季报、月报制度,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市教育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市教育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完善督导考核制度,定期将督导考核情况向市教育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进行汇报。

(三) 营造良好创建氛围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各高校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做到人人皆知,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环境。要全面总结创建工作,提炼先进经验,为强化学校食品安全监管积累好经验、提供好模式。

（四）严格标准严肃纪律

严格落实“三个严禁”的纪律要求,确保评价客观公正,即:严禁弄虚作假,严禁违规操作,严禁以任何形式干扰评价工作。要按照“三严三实”要求,践行“两学一做”,严格规范创建活动管理,做到依法依纪、公开透明、节俭高效,杜绝铺张浪费,防止借创建之名搞形象工程。严格问责机制,对影响创建工作的人员要追究相关责任,要通过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推动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全面落实。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意义重大,各单位各部门要共同参与,发挥合力,严格对照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评价标准开展各项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努力达标。对创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市教育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市教育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在创建过程中加强调研指导和督促检查,及时发现创建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加以研究解决。定期向市教育局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创建工作进展情况,适时总结工作经验,切实把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附件:郑州市教育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

附 件

郑州市教育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 领导小组

为顺利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切实推动学校食品安全工作的全面落实,成立郑州市教育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

组 长: 李陶然 郑州市教育局党组书记 局长

副组长: 葛 飞 郑州市教育局副局长

田保华 郑州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副局长

张少亮 郑州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郭跃华 郑州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王克杰 郑州市教育局副调研员

成 员: 郭玉兵 郑州市教育局高等教育处处长

高百中 郑州市教育局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处长

李占国 郑州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处处长

乔海艇 郑州市教育局安全保卫处处长

张新杰 郑州市中小学卫生保健站站长

杨俊芬 郑州市中小学卫生保健站副站长

郑州市教育局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领导小

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郑州市中小学卫生保健站张新杰站长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郑州市中小学卫生保健站杨俊芬副站长兼任，成员由郑州市中小学卫生保健站有关同志和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各高校负责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的领导担任。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承担创建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督导、检查考核、新闻宣传、资料整理等工作。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各民办学校，市属各高校也要成立相应机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创建工作，把创建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要对照创建考核评价标准，建立创建工作推进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强化人、财、物保障，充分发挥部门合力，切实将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创建工作取得实效。

